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辰溪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辰溪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阵地建设与环境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亿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7784.243530万元，资产总额为4711.946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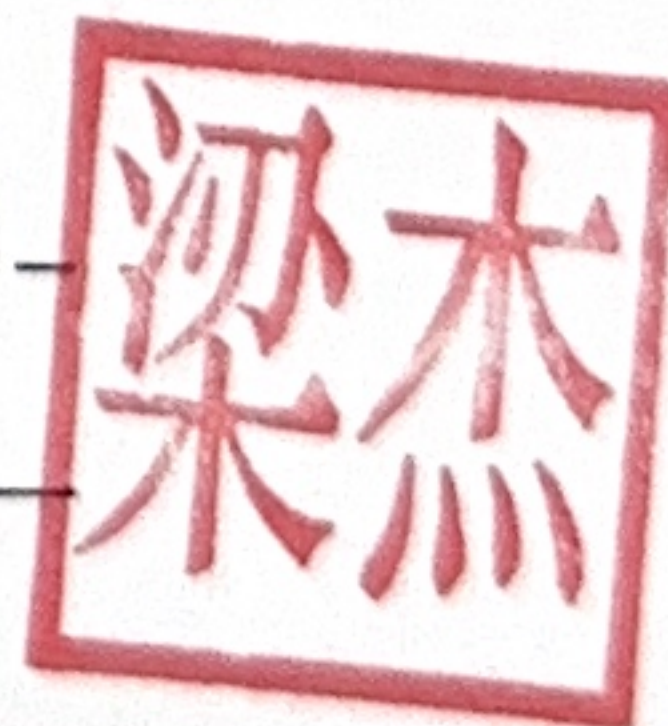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亿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辰溪县民政局的辰溪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包二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辰溪县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项目包二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洪江市壹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0.90099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260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洪江市壹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8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